

永水利〔2023〕84号

关于公布永春县农村水电站 2023 年度 安全生产责任主体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各相关单位：

根据《泉州市水利局关于印发〈2023 年农村水利水电工作要点〉的通知》（泉水水〔2023〕10 号）精神，按照“属地管理、分级负责”原则，建立和落实农村水电站安全生产主体责任、行政责任和监管责任，明确各自职责，现将 2023 年我县各水电站安全生产主体、行政、监管等三类责任主体名单给予汇总公布（详见附表）。

请各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责任，加强管理，落实措施，确保水电站生产安全。

附表：2023 年度永春县农村水电站安全生产责任主体汇总表

永春县水利局
2023 年 4 月 23 日

抄送：市水利局，存档（2）。

永春县水利局办公室

2023 年 4 月 23 日印发
